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 招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甄選面試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錄取公告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服務專線：02-77495839、774958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招募簡章

壹、目的

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規定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特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採集中式、全時培訓模式，培育具備紮實族語能力與專業知能之族語推廣人才，期使其投入各地族語推廣及族群意識凝聚等工作，進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傳承與發揚，並逐步建構完善之培訓與支持機制，以提升族語推動之整體量能與執行成效。

貳、招募對象、資格及名額

一、 招募對象：有志投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者。

二、 招募資格：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含聽說讀寫)者。

三、 招募語別、人數及預計分發服務地點

族別	人數	分發服務地點
阿美族	5	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布農族	4	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
泰雅族	4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
太魯閣族	4	花蓮縣
排灣族	4	屏東縣、臺東縣
賽德克族	2	南投縣
鄒族	2	嘉義縣

備註：1. 培訓人數依實際招募情形酌予調整。

2. 實際分發服務地點由原民會依實際需求調整。

參、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培訓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止，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視實際安排彈性調整。
- 二、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肆、培訓期間餐宿規劃

培訓期間提供免費住宿(住宿地點為本校師大會館或其他指定地點)，上課日提供早、午餐(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伍、學員學習津貼

研習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元整，如中途退訓或未能配合分發服務者，應償還所領 50% 學習津貼。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一、線上報名：

連結：<https://forms.gle/RMPmU96tcEDwAFuV9>

須將報名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等掃瞄成 PDF 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需登入本人 gmail 信箱，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完成線上報名後務必來電或來信確認資料收訖情形。(信箱 ilpp@deps.ntnu.edu.tw 、電話：02-77495839)

二、紙本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連同所需審查資料，以傳真方式(傳真

電話：02-2365-7293) 或寄至本工作小組公務信箱
(ilpp@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839)。

三、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審查：

- (一)報名表。
- (二)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三)符合招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語學習中心學分或結業證明書、從事族語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

四、資料如有不全，經本校通知補件日起 3 個日曆天內需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五、錄取甄選名單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sce.ntnu.edu.tw/home/news/>)公告錄取甄選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報名所填電子郵件信箱。

柒、甄選與錄取

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由本校就報名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及內容審查，審查項目包含族語能力證明、相關學經歷、族語推廣經驗及報名表填寫內容等。
- (二)面試(占總成績 70%)：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採委員面談方式進行，評分項目包含：
 - 1.族語基礎表達與溝通能力。
 - 2.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工作之認知與投入意願。
 - 3.實務經驗、應變能力及服務穩定度。
 - 4.配合集中培訓及後續分發服務之意願。

二、甄選面試：

(一)面試時間：115年3月12日。

(二)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書面審查完成後通知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培訓名單公告：

(一)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二)依書面審查及面試加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其比分項目依序為「面試」、「書面審查」，如皆相同，則增額錄取；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培訓名單。

捌、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強化族語能力	族語 (四)	
	族語聽力	
	族語會話	
	族語閱讀	
	族語寫作	
	族語翻譯與寫作	
	族語語法結構-概論篇	
	族語語法結構-進階篇	
	族語測驗與(學習)評量	
	AI 融入族語推廣之運用	
語推人員專業知能課程	族語環境營造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部落社區族語環境營造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族語家庭化推廣	幼兒、家庭與社區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語推人員專業 知能課程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族語學習活動與環境設計
	族語學習家庭輔導策略及實務演練
	語料採集技巧與實務演練
	語料處理與後製應用
	族群影像紀錄與後製技巧
語推實務經驗分享	年度優績原住民族語語推人員、學習家庭及原住民族語言相傳獎項得獎人經驗分享

玖、成績考核及分發作業：

一、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專業知能課程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測：

(一)專業知能課程：由講師以分組討論、報告或評量等形式進行考評，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測：

1. 檢測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

2. 公告成績：115 年 11 月 23 日。

3. 參訓學員皆須參加語言能力檢測，檢測內容比照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試題，包含口說、聽力、閱讀、寫作測驗。

4. 檢測成績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三)前款二項成績均及格者，始得參與分發作業。

二、分發作業：

- (一)選填志願登記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凡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參訓學員選填之服務地區及志願，應以報名時所填報之族別為限，不得跨族別選填；族別認定以報名資料為準，分發作業期間不得申請變更。
-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服務區域及名額，以參訓學員登記志願次序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
- (四)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整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sce.ntnu.edu.tw/home/news/>)。
- (五)錄取名單一經公告，不得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壹拾、請假規定

- 一、參訓學員於教育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及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公假、特別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生理假。
- 二、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5 分之 1，或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事、病假包含正課及非正課時間，累計達 24 小時，以 1 日計算)。

壹拾壹、停止培訓

- 一、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校報請原民會核准停止訓練。
- 二、參訓學員於分配訓練後，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校報請原民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

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報請原民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教育訓練期間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5 分之 1，或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事、病假包含正課及非正課時間，累計達 24 小時，以 1 日計算)。

(三)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

2.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3.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嚴重。

4.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5.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6.竊盜、賭博行為。

7.聚眾滋事，或以不當言論煽動參訓學員，影響團隊秩序。

8.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

9.施用或持有毒品。

10.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

性騷擾申訴相關處理程序審議，情節嚴重。

(四)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情形之一：

1.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者。或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者。
2. 酗酒滋事，破壞訓練單位安寧秩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足認品德操行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五、參訓學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本校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項各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報請原民會廢止受訓資格。

六、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自廢止之日起停止支領學習津貼。

壹拾貳、培訓相關規定

- 一、參訓學員皆須參與族語能力檢測，未依通過檢測者，應償還所領 50% 學習津貼。
- 二、參訓學員依測驗成績、服務意願及區域需求於結訓時分發，服務地點經原民會核定後公告。
- 三、結業分發後放棄資格或未依規定擔任語推人員工作服務滿 2 年者，應償還所領 50% 學習津貼。
- 四、參訓學員應於到職後 2 年內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壹拾參、其他

- 一、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課程期間僅以錄取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及錄取

人士陪同上課及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違規者，將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或委由他人代替參訓，違規者，將取消本培訓上課資格。
- 四、參訓學員於培訓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2)並完成離訓程序。
- 五、培訓期間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並有參與維護環境之義務，如違反規定而遭退訓處分，或中途無故輟訓時，應賠償各項費用。
- 六、為集中、全時培訓，培訓期間一律住宿本校師大會館，且需遵守該會館進出規範。
- 七、本校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壹拾肆、本培訓計畫聯絡方式

- 一、本計畫公務信箱：ilpp@deps.ntnu.edu.tw。
- 二、業務承辦人：廖健凱先生，電話：02-7749-5839；
羅元伶小姐，電話：02-7749-58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學員報名表

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工作小組填寫)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方言別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電話(O)：	電話(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面)					
族語能力 自評	流利 聽力 口說	普通 □ □	尚可 □ □	無基礎 □ □	流利 閱讀 書寫	普通 □ □	尚可 □ □	無基礎 □ □
通過族語 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語別)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族語相關工作 經驗證明文件	1.單位名稱：_____職稱：_____擔任工作內容：_____ 2.單位名稱：_____職稱：_____擔任工作內容：_____ 3.單位名稱：_____職稱：_____擔任工作內容：_____							
曾經參加族語 或文化相關研 習證明	(請條列簡述之)							
對於語言推廣 人員工作內容 了解及展望								
簽章		資格審查結果 (工作小組填寫)	初審		複審			
年 月 日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本表僅供參考，請以線上報名單為準。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培訓計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電 話		
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	<p>一、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訓練單位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廢止受訓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另有生涯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志趣不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個人事由。</p> <p>(以上請擇一勾選)</p> <p>二、本人經訓練單位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p>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訓練單位檢附該參訓學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原民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參訓學員於訓練單位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單位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原民會。